



221512110979

报告编号: LT2025101505

检测报告


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: 样品检测

监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



2025101505

山东蓝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注 意 事 项

- 1、报告无本公司  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复印件未经我公司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红章）或有改动无效，部分报告复印无效。
- 3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4、报告中除特别说明，检测均在我公司内进行。
- 5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。样品取回后不受理异议。
- 6、样品备查期满（委托检测为收到报告之日起一个月）可领回，否则，我公司按规定处理。
- 7、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 址：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空港大街 12 号

邮政编码：276000

电 话：15563237758

一、基本情况
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		
联系人	夏光明	联系电话	15065985923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送样日期	2025-10-15
检测人员	姚允慧		

二、检测内容

2.1 检测方案

项目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废水	雨水排放口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

三、检测仪器信息及检测方法

3.1 检测仪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电子分析天平	FA224C	LTJC-006

3.2 检测方法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1901-1989	/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	HJ 828-2017	4mg/L

四、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调查检测、样品的采集、分析测定、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、规定、规范执行；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；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；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五、样品信息及检测结果

5.1 样品信息

样品数量	样品状态
聚乙烯瓶×2 个	液态、保存完好

5.2 雨水送样检测结果表

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值	单位
2025-10-15	雨水排放口	化学需氧量	19	mg/L
		悬浮物	13	mg/L
备注：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。				

编制人： 刘增艳 审核人： 胡以清

日 期： 2025-10-20 日 期： 2025-10-20

批准人： 张军

日 期： 2025-10-20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结束